

情况说明

本次评标专家的成员之一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，属于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中第十六条“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（一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”的情形，且未按要求进行回避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第六十七条规定，本项目的评标结果应认定为无效，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，并将重新评审后的结果进行公示。

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23 日

